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台上字第180號

上　訴　人　香港商創坤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坤祥
訴訟代理人　吳文琳律師
　　林桑羽律師
被 上訴 人　富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薛昭信
訴訟代理人　賴盛星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3月27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06年度重上字第417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 項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 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 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以同法第469 條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8 條規定，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有關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

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以總價新臺幣（下同）2億8,334萬元向被上訴人購買系爭房地，已支付價款4,250萬元，兩造雖有展延給付其餘價款辦理交屋或讓渡手續期限之合意，然上訴人並未於該展延期限屆至前尋得第三人承買系爭房地，被上訴人亦無阻礙上訴人找尋第三人承買系爭房地之情事，系爭買賣契約並未經兩造合意解除。依系爭房屋買賣契約第20條第1項、系爭土地買賣契約第8條第1項之約定，上訴人未依約繳納價金，經被上訴人限期催告仍未履行者，被上訴人得解除契約並沒收上訴人已給付價金，但不得逾契約總價款15%，作為重行出售系爭房地所需費用及稅捐之抵償、損害賠償金及懲罰性違約金，該約定核屬損害賠償預定性違約金及懲罰性違約金之混合類型。上訴人於展延期限屆至後並未依約履行，被上訴人遂於民國105年11月30日催告上訴人應於函到15日內繳納買賣價款及辦理產權移轉，上訴人又未於上開催告期限內繳納價款，被上訴人乃於105年12月20日通知解除系爭買賣契約，並依約沒收上訴人已繳價款充作違約金，未超過系爭契約總價款15%，尚無違約金過高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所為論斷，泛言未論斷或論斷矛盾、違法，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9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鄭　雅　萍

法官　陳　玉　完

法官　李　文　賢

法官　陳　毓　秀

法官　王　金　龍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6　　日